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陳月華
電話：05-3620123轉501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hwa33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075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(0075382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謹定於103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，於創新學院餐廳辦理本縣103學年度國小及幼兒園教師縣外介聘申請暨積分審查作業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試介聘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申請縣外介聘之教師，請於繳交縣外介聘申請表時，一同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32元郵票之限時掛號回函信封(小型信封23.5cm×12.5cm)乙只，以便寄發縣外介聘結果通知單，未繳交信封者不予受理申請。
- 三、教師縣外介聘未調動成功者，得再申請縣內介聘；已縣外介聘調動成功者，不得再申請縣內介聘。
- 四、請承辦學校大同國小協助場地佈置等事宜；請本縣教育網路中心協助電腦作業。
- 五、其他相關訊息，請至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專屬網站 (<http://tas.kh.edu.tw/>) 查詢。
- 六、檢附本縣10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、外介聘



作業預定時程表1份。

正本：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2014-04-22
11:56:20
電子印章

裝

訂



線